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090  
29 May 197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2399次会议通过的第3376(XXX)号决议第7段规定，秘书长谨此将上述决议成立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转送安全理事会。

送文函

秘书长先生：

我谨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向你提出大会第 3376 (XXX) 号决议中要求本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报告第十二章内所载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就是第 3376 (XXX) 号决议第 4 段要求委员会提出的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中所确认的权利的执行方案。

本委员会根据第 3376 (XXX) 号决议第 7 段向你提出本报告，请你转送安全理事会，并按照同一号决议第 8 段规定请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后尽快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 3236 (XXIX) 号决议的第 1 和 2 段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

顺致崇高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  
(签名) 梅杜恩·法尔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

原件：英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的报告

##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b>第一部份 委员会的会议录</b>		
一、 导言 .....	1 - 3	6
二、 委员会的任务 .....	4 - 6	6
三、 工作的安排 .....	7 - 12	7
A . 会议 .....	7	7
B . 选举职员 .....	8	7
C . 议程 .....	9	7
D .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10 - 12	8
四、 评议摘要 .....	13 - 58	9
A . 巴勒斯坦问题的独特性质 .....	13	9
B . 委员会的任务 .....	14 - 17	9
C . 重返家园的权利 .....	18 - 32	10
D . 自决权利和国家独立及主权权利 .....	33 - 35	14
E . 那路撒冷的地位 .....	36 - 39	15
F . 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执行方案的要素.....	40 - 47	15
G . 关于确保执行方案的步骤的建议 .....	48 - 50	18
H .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相互关系 .....	51 - 58	18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b>第二部分 委员会的建议</b>		
一、基本的审议事项和准则 .....	59 - 65	21
二、重返家园的权利 .....	66 - 69	22
三、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	70 - 72	23
<b>附件</b>		
报告中提及的文件一览表 .....	25	

第一部分  
委员会的会议录

一、导言

1. 从一九四七年起联合国便已受理巴勒斯坦政治和人权方面的问题。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于一九四七至一九七五年期间通过了188个决议，每一个决议都直接或间接地牵涉到这个问题的不同方面。所有这些决议和决定都按照日期的先后次序载入第A/AC.183/L.2号文件，其中有好多是未经执行的。联合国内巴勒斯坦问题的历史背景都在第A/AC.183/L.3号文件中载明概要。

2.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的第二三九九次全体会议上，以93票对18票，27票弃权，通过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二四四三次会议上指派下面各国为该委员会的委员国：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

二、委员会的任务

4. 第3376(XXX)号决议第4段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执行方案，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第3236(XXIX)号决议第1和第2段中所确认的权利，但在拟定建议时，要考虑到宪章授予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一切权力。

5. 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第1和第2段的全文如下：

“大会，

.....

1. 重申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

- (a) 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
- (b) 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2. 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重返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的不可剥夺权利；”

6. 第3376(XXX)号决议请委员会不迟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向秘书长提出它的报告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送安全理事会。理事会应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后尽早审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3236(XXIX)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将安全理事会就此事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还授权委员会，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采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其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 三. 工作的安排

#### A. 会议

7.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九日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十六次正式会议和二十次非正式会议。

#### B. 选举职员

8. 委员会在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推选了下面各位职员：

主席： 梅杜恩·法尔先生阁下（塞内加尔）

副主席： 里卡多·阿拉尔孔·克萨达先生阁下（古巴）

阿卜杜尔·沃哈勃·西迪克先生（阿富汗）

报告员： 维克托·高奇先生（马耳他）

#### C. 议程

9.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下面的议程(A/  
AC. 183/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职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的安排
5. 编写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和拟定关于执行大会第 3376(XXX)号决议的建议
6. 通过第一次报告

D .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0. 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其一切会议，并提出各项建议和提议供委员会审议。此外，委员会还授权主席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各国、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常驻观察员及各政府间区域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通知它们：委员会准备接受它们的口头或书面建议和提议，并加以研究。特别应该将邀请参加委员会工作一事通知对中东危机有利害关系的所有各国、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非洲统一组织及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

11. 下面各国都肯定地接受了邀请，并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埃及、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也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希腊代表应邀向委员会发了言。此外收到了载入 A/AC.183/L.21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的几个国家的来文。

12. 由于没有简要记录，决定将委员会中的所有重要发言都当作委员会

的正式文件印发。这种发言都载在第A/AC.183/2号及第A/AC.183/L.4—20号文件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应委员会的要求，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给委员会主席一封信，提供关于向近东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资料(A/AC.183/3)。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从一九四八年至现在的工作情况摘要载入第A/AC.183/4号文件。

#### 四. 评议摘要

##### A. 巴勒斯坦问题的独特性质

13. 委员会各委员强调了这一事实：巴勒斯坦人民是一支古代文化的继承者，他们在二十世纪的初年已开始了争取独立的斗争，而且早在第二次世界战争结束时已经准备独空。可是，尽管从第二次世界战争以来反殖时代已开始出现，但是巴勒斯坦人由于各种环境的联合影响，却从他们的家园被驱散到他方，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财产也丧失了。三十年来成千成万的人被迫在贫困中生活，其中有许多人在他们的一生中不仅一次，而且两次，甚至三次沦落为难民。这种悲惨情况已经国际社会确认为不应再予容忍的惨状。

##### B. 委员会的任务

14. 委员会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国家独立和自主的权利，及不可剥夺的重返家园的权利，都已由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明确地加以规定。它还注意到：大会一方面规定了这种权利，另一方面也确认各该权利之间的关系。

15. 因此，委员会的基本工作是拟订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已肯定和规定的权利的一个执行方案。

16. 委员会的另外一个重要责任是维持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公正解决从而促成中东持久和平的进展的关切注意。为此目的，有人建议联合国应当利用其所有资源以使世界注意集中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困苦情况并使国际对此情况休戚相关的感情加强。

17. 有人建议：委员会应按照处理涉及行使人民民族权利的问题的其它各联合国机关的惯例，优先听取其民族权利受到危害的人民的代表所提的意见和提议，作为讨论的根据。在这一点上，有人请委员会特别注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兼巴勒斯坦革命军总司令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大会第二二八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第 A/Pv. 2282 和 Corr. 1 号文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委员法罗克·卡多米先生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在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七〇次会议上的讲话（第 S/Pv. 1870 号文件）。

### C . 重返家园的权利

18. 有人强调：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只能在巴勒斯坦行使。因此，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其家园的个人权利的行使是这种人民行使其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的必要条件。

19. 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以色列有绝对的义务，必须让因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六七年战争流离失所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这个义务是由以色列无保留地答应尊重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而产生的，也是因为它于申请联合国会员国时特别保证执行大会的下面两个决议而产生的：保障以色列国内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权利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181(II)号决议；及关于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或选择赔偿财产的权利的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4(III)号决议。这种保证也已在第 273(III)号决议中明确地反映出来。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保护战时平民的第四日内瓦公约也载有关于此等权利的有关规定。直接牵涉到的各国都是这项公约的缔约国。

20.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对于执行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权利这件事情无论计划采用那一种方式或程序——不管是分成阶段，还是根据配额，按照固定时间表加以执行——每一个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权利却是绝对的，而且比任何其它替代办法，例如赔偿办法，都占优先。无论在时间和程序条件方面，都应将行使重返家园权利的最多实际机会给予巴勒斯坦人民。只有经过一段预定期间之后决定不利用这种机会的巴勒斯坦人才可以被认为是决心要以赔偿来代替实际遣返的。在这一点上，有人回顾：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已对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留在巴勒斯坦的财产加以估价，估价数额可在联合国档案里的微缩照片上查阅。

21. 有人提出了分成两个阶段执行重返权的方案。应于第一个阶段让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民重返从一九六七年起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领土。这种巴勒斯坦人民的重返应该是即时的，与任何其它条件都没有关系。

22. 应该在这第一个阶段中，为这个方案的第二个阶段，也就是涉及一九四八年从一九六七年前以色列所占并置于其管辖下的领土流亡的巴勒斯坦人民的那一阶段，作出一些准备工作。这种准备工作将包括以下各部分：

- a ) 指派或设立一个主管机构受托办理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民集体重返的组织和后勤事务；
- b ) 设立一个供这个用途的基金，并为该基金筹集资金；
- c ) 登记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民，已向近东工赈处登记者除外；
- d ) 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按照宪章第 96 条规定请国际法院就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权利问题的某些法律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23. 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六七年流亡的巴勒斯坦人民在第二个阶段重返的问题，将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与关系各方协议，予以解决。

24. 一九六七年流亡的巴勒斯坦人民于第一阶段无条件重返的建议受到委员会全体一致的赞成，认为是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明智解决办法。

至于实际执行这个建议的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怀疑那些巴勒斯坦人民能在有关领土仍被外国占领期内完全行使他们的重返权。他们认为以色列占领军的驻在可能阻止自由行使巴勒斯坦人民的重返权，对它发生不利的影响。照这些代表团的看法，认为较好的办法是由一九六七年流亡的巴勒斯坦人民，于以色列按照将来订立的时间表撤离占领地区时，行使他们的重返权。

25. 有人强调：以色列应于撤离它一九六七年六月所占各地区之前先释放全体政治犯，撤除它的居留区，并将阿拉伯人的全部财产完整地留下。

26. 在以色列军队撤退及一九六七年流亡的巴勒斯坦人民重返时，请担任调解者的联合国担任几项工作。例如可以委托联合国，于以色列撤离所占各地区之前，从以色列接办一切必要事务，然后再把它们交给巴勒斯坦当局。委员会还可以要求近东工程处准备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起流亡国外而愿意重返的人的姓名、地址和财产等细节。联合国于以色列撤退后的开头几天可能协助把巴勒斯坦行政当局建立起来。联合国也可能要在建立西岸同加萨间的交通上担任某种工作；并安排进入耶路撒冷的途径。要履行所有这些职责，包括为难民重返作下安排的职责，可能需要设立某种联合国机构。

27.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履行这种过渡时期的任务时，可能要求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供合作，该联盟是随时乐意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而作出贡献的。

28. 有人建议：于必要时，安理会可以在该地区设置一个临时性的联合

国维持和平部队提供正式保证，以便以色列易于撤离占领地区。

29. 有人建议，若干法律问题可由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加以阐明；更具体说，可以要求法院就以下的法律问题表示意见：

- (a) 大会承认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大会要求允许他们重返家园，事实上是否侵犯了以色列的主权，特别是着眼于建议分治计划的第 181(II) 号决议的条款，及其中对当时所建议的犹太国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权利所附的当然保障，以及回顾了第 181(II) 号和第 194(III) 号决议后允许以色列加入联合国的第 273(III) 号决议的规定，是否有所侵犯。
- (b) 一九四八年以来，以色列所制定的一些法律——如返回法、国籍法、在外地主财产法、发展许可法和其他——是否与以色列所须遵守的分治计划的各项规定一致，根据该计划，联合国本身是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四九年以色列所占领领土中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权利的保证者。

30. 有人认为如果以色列援引主权原则，以阻挡巴勒斯坦人民行使重返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那么关于第一项问题的咨询意见就可能被认为是必须的。由于上述法律可能被视为侵犯了分治计划第一部分丙节对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人保证的权利，所以这些法律对他们返回家园后地位和权利有直接关系的事实就引起了对第一项问题征求咨询意见的需要。

31. 有些代表团对于征求国际法院意见的是否适当在原则上表示保留。

32. 委员会注意到继续拒绝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权利对中东和平的可能影响。有人表示，如果以色列反对巴勒斯坦人以和平而有序的方法重返家园，其结果就会增加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用非和平的方法恢复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的决心。对这方面来说，巴勒斯坦人民对占领的反抗日益增强，以及最近在西岸和其他占领区举行的市政选举的结果有着比象征性更深远的意义。

#### D. 自决权利和国家独立及主权权利

33. 有人坚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只有在以色列撤出其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各项决议用武力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允许在一九四八年和一九七六年军事行动期间及以后流离失所或被驱逐或逃出的难民和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重获其财产的情形下，才有可能履行。

34. 又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是中东和平的先决条件。随着以色列撤离占领领土和独立的巴勒斯坦行政当局成立，巴勒斯坦人民就能够行使自决的权利，并透过民主方式决定其政府形式。在这方面联合国的作用只能是咨询性质的。一俟巴勒斯坦国成立，它就可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包括中东地区所有国家的公认安全疆界问题的谈判，以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

35. 共同意见是：应由巴勒斯坦人民在行使自决权时，决定应在何时以及如何在其本身的独立实体及巴勒斯坦领土内表现其国家的独立。其他任何方面都没有权向巴勒斯坦人民指定其实体的形式、地位或制度，或宣称有权允许或阻止建立

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巴勒斯坦人民有自由推选其代表和政府形态的权利。受巴勒斯坦人民、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世界各国绝大多数人民承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乃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监护人。因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作为主要的一方，参与所有解决中东问题的和平努力。

#### E. 耶路撒冷的地位

36. 委员会成员强调了耶路撒冷市及其圣殿对世界三大宗教——回教、犹太教和基督教——所具有的特殊重要性。同时也提到大会第181(II)号决议规定耶路撒冷市具有国际地位。

37. 建议耶路撒冷市行政机构应该包括两个主要组织：(a) 公平代表该市三大宗教社团的由45名代表组成的立法机构；(b) 由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而任命的联合国专员所领导的行政机构。

38. 许多代表认为，耶路撒冷市的问题并不在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有一种看法认为，在实行所拟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方案第一期时，应该先把耶路撒冷恢复到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以前的情况。它的未来地位可以在独立的巴勒斯坦政权成立以后再加审议。

39. 安理会觉得任何解决耶路撒冷这一困难问题的办法，应该在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该市的宗教特性的范围内去探讨，应该呼吁以色列停止企图改变耶路撒冷合法地位的任何行为或政策。为此，安理会特别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298(1971)号决议。

#### F. 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执行方案的要素

40. 有人指出，委员会应在其报告中建议：在行使重返家园权利的第一阶段

应包括使一九六七年以来被迫离开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

41. 委员会可建议安全理事会要求让一九七六年被迫离开的巴勒斯坦人立即重返一九六七年以来被占的领土。他们的重返家园不应受任何其它条件的限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这一决定，委员会能在各适当国际机构合作下，并由有关各方参与，编制一项方案，以执行该项决定。

42. 委员会也可以提出建议，要求对一九六七年夏季一些无家可归的人重返家园一事起过作用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长期以来与本问题有关的救济和工程处协助安排所设想的有关人民还乡事宜。如果救济和工程处要进行这项方案，它的任务就得加以调整，它的预算和工作人员也要适当地加以扩充。但是，不论组织和后勤的问题是交付与红十字委员会或救济和工程处来处理，负责的机构必须经常就方案的安排与东道国的主管当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占领国进行协商，来执行各项职责。

43. 有人还主张，委员会可以坚决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与的权力，连同一九六七年以来被迫离开的巴勒斯坦人立即重返从那时起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一事，要求：

- (a) 以色列停止在占领领土上建立新的殖民居留区，并切实防止其公民创造任何新的殖民点；
- (b) 以色列将其公民撤出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违反联合国几个机构的决议而设立的一些殖民点。

44. 此外，委员会可敦促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在早日结束占领之前，认真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并宣布承认该公约的适用性。安理会应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请红十字委员会有效监督该公约所有条款——对现有人口和重返家园者——的适用情形；同时，如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拒绝担负这项责任，委员会也应建议代替的监督方法和工具。据建议，在委员会拟订有关此事的建议时，应考虑安全理事会就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所举行的审议。

45. 据进一步提议，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其有关决议要求以色列迅即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安全理事会可对中东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和平与安全提供国际保证，从而加速以色列的撤离。以色列撤离之后，巴勒斯坦人民就能依照其自决权利决定自己的前途。

46. 赞成一项建议：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历史责任的联合国应给与巴勒斯坦当局必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以便对新巴勒斯坦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所贡献。

47. 据建议，委员会在拟定其建议时，可能想寻求联合国各会员国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因此，应与不是委员会成员，但是能在安全理事会中，其后又在大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发生积极作用的各国代表建立和维持非正式的接触。这种方法的目的是要适当地拟订建议，以便能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获得普遍的支持。

#### G. 关于确保执行方案的步骤的建议

48. 经常提到第3376(XXX)号决议中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即委员会在制定执行巴勒斯坦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方案时，应顾及宪章所赋予联合国各主要组织的一切权力。其中第五、六、四十一、四十二和九十六条所规定的那些权力被特别提到。

49. 有人提出，无论委员会制定何种方案去执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如果以色列拒绝在执行所提方案中合作，应建议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所规定的安理会权限，考虑应采取何种步骤或措施。

50. 如果安全理事会因否决票而不能行动时，委员会应在其后的报告中建议大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及以前的先例负起本身的责任。也有人提出，如果以色列坚持拒绝执行大会第194(III)号和第181(II)号决议，它就违反了加入联合国的条件，因此，有必要重新审议此事。

#### H.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相互关系

51. 各委员都强调的一点是：巴勒斯坦问题是解决中东危机的中心重点，它的实质是恢复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对这一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是解决整个中东问题及为该区的公正持久和平创造必要条件的一个基本要素。另一方面，除了有一个全面、公正的解决办法，包括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七月它所占一切阿拉伯领土以及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在内，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是不可能恢复的。

52. 有人因此认为中东地区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只能根据以下的各项基本原则：

(a) 以色列应根据不容许使用军事武力获致任何领土的原则，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b) 应能使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自决权，其中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愿意重返家园并与其邻居和平相处的巴勒斯坦难民应有权利这样做，而那些选择不返回家园的难民应获得财产补偿。

(c) 应作出适当的安排，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保证该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在安全而被承认的疆域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建议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所有的国际努力和在联合国的范围内组织起来的会议均应充分顾及这些原则。

53. 强调联合国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在中东建立长久和平的所有努力上应该发挥更重大的作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秘书长应起更大作用，应包括全部过程，到最后解决该地区的问题为止。

54. 关于保证的问题，有人提到说明苏联立场的一个声明，其中表明苏联愿意同美国、英国、法国一起参加对中东所有各国边界的安全和不可侵犯提供国际保证，无论是在联合国范围内或其他基础上。委员会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苏联政府对于中东立场的声明。

55. 大家认为中东目前的局势不应停滞不前，有必要重新召开由所有关系方面，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在与其他参加国平等的基础上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以便处理这个问题的所有各方面。关于这点，许多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其它参加国平等参与审议极具重要，并要求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平等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一切关于中东问题的努力、审议和会议。

56. 有人建议，既然安全理事会仍然是冲突的所有当事各方都能聚在一起的唯一场所，这个独特的情况应更积极地用在朝向解决的建设性行动上。委员会应协助确定安全理事会可以采取什么建设性步骤来克服现在的僵局而走向一般的解决。各理事国，在秘书长协助下，或透过非公开会议，或透过非正式磋商，可以探讨可能导致全面解决的这种建设性步骤。有人表示希望当事各方都能表现出政治家风度和进行谈判的真诚——这都是达成中东问题全盘政治解决的必须先决条件。

57. 几国代表团强调一九七六年一月安全理事会就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所作辩论对于执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381(1975)号决议的重要性。有人注意到这次辩论显示出安理会在处理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方法上有了建设性的改变。由安全理事会六个理事国提出，但因一否决票而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S/11940)明显地确定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基本因素。尽管这项决议草案受到了阻碍，它仍是最受支持的达成中东和平公正解决办法的基础。据建议，委员会应充分考虑本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和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本问题时所提出的各种想法。

58. 委员会委员，在他们较有局限性的职权范围内，在前面报告过的寻找中东问题和平解决的种种困难情况下，认为下列各项建议的执行，在联合国范围内能有所贡献，对于在该地区建立公正长久和平的努力将有帮助。

## 第二部分

### 委员会的建议

#### 一. 基本的审议事项和准则

59.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委员会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60. 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委员会的赞同，因委员会深信充分执行这些权利一定对中东危机的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61.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 3236(XXIX) 和 3375(XXX) 号决议，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各种工作、审议和参与在联合国支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62. 委员会回顾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的根本原则，并强调由此产生的彻底地、迅速地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63. 委员会认为，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有关当事方的义务和责任。

64.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和其各机构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和在执行此一决议方面发挥较大较有力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特别应采取适当行动，协助巴勒斯坦人行使重返家园收回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委员会还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种权力，促进达成公正解决的行动。

65. 委员会既然有这种看法，又依据联合国的无数决议，并且顾到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各种事实、提案和建议，委员会所以就关于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的权利的方式提出建议。

## 二. 重返家园的权利

66. 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自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第 194(III) 号决议的承认，自从这个决议通过后，大会差不多每年都加以重申。这种权利还获得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 号决议的一致承认；迫切执行这些决议的时间早就过了。

67. 在不妨害所有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土地财产的权利情形下，委员会认为行使此种权利的执行方案可分两个阶段实行：

### 第一阶段

68. 第一阶段是关于让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 237(1967) 号决议，此种执行不应与任何其他条件发生连带关系；
- (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源，如有适当资金和授权，可用来协助解决同那些重返家园的人的重新定居有关的任何供应支援问题。这些机构还可同东道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协助识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

### 第二阶段

69. 第二阶段是关于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

家园的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当第一阶段正在执行时，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的临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让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重返家园的权利；
- (二) 凡是选择不重返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应照第 194 (III) 号决议的规定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 三. 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70.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巴勒斯坦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71. 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来给予促进巴勒斯坦实体经济发展和繁荣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72.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委员会建议：

- (一) 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一九六七年所占那些地区的时间表。此种撤出应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完成；
- (二)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离的过程；
- (三)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同时在这期间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定居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基本设施应维持完整无缺；

- (四) 更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并在其迅速撤出领土之前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
- (五) 撤出后的领土，连同丝毫无损的一切财产和服务事业，应由联合国接管，然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转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六) 如有必要，联合国应协助建立加沙与西岸之间的通讯；
- (七)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本体成立，联合国在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本体的合作下，应立即考虑到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 (八) 联合国应提供巩固该巴勒斯坦本体所必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附件

报告中提及的文件一览表

1. A/AC.183/1 第一届会议议程
2. A/AC.183/2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在委员会的发言
3. A/AC.183/3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近东工程处主任专员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4. A/AC.183/4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工作情况摘要
5.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  
十三日 A/Pv.2282  
和 Corr.1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兼巴勒斯坦革命军总司令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向大会的发言
6.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  
二日 S/Pv.1870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委员法罗克·卡多米先生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
7. A/AC.183/L.2 一九四七—一九七五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8. A/AC.183/L.3 一九四七—一九七五年联合国面临的巴勒斯坦问题的简单历史背景
9. A/AC.183/L.4—  
20 和 A/AC.183/  
L.22-30 在委员会的重要发言
10. A/AC.183/L.21 各国观察员和政府间区域组织的来文  
和 Add.1 和 2